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楊子瑩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naipiao10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478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47833B_附件-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.pdf、0247833B_附件-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.pdf、0247833B_附件1-115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.pdf、0247833B_附件2-115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5學年度基隆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（附件1－2）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（附件3－4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比賽規定摘述如下（其餘請詳閱簡章）：

(一)比賽相關時程：

1、報名系統說明會：115年9月21日（一）下午2時。

2、報名時間：115年9月24日（四）至10月14日（三）。

3、現場紙本收件：115年10月15日（四）繳交至成功國小。

4、抽籤領隊會議：115年10月21日（三）上午10時假成功國小召開。

5、個人組指定曲目抽籤公告：115年11月13日（五）

6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30日（一）至12月4日（五），賽程及場地安排另於領隊會議公告。

(二)有關曲目規定請隨時注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網：

1、團體項目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wap_music/Content.asp?cid=10

2、個人項目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wap_music/Content.asp?cid=24

(三)所有參賽學校請於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「比賽報名總表」，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；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，本府概不負責。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，請自行調整人員，主辦單位概不處理。（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，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。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，參賽者應擇一參賽，不得異議。）

(四)另配合全國比賽要點規定，比賽會場開放團隊(者)或參賽團隊(者)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；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7 16:28:17